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公告

關連交易

購買一塊位於中國蘇州的土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太平投資（中國太平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聯合競買一塊位於中國蘇州的土地訂立聯合競買協議，及於同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亦就成立項目公司持有該土地訂立框架協議。

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深圳太平投資由中國太平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太平集團及深圳太平投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分別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 25.05% 及 38.79%。因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從中國太平集團收購 25.05% 太平人壽股權、38.79% 太平財險股權及 100% 深圳太平投資股權。此等收購完成後，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將成為本公司持有 75.1% 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終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有關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的收購仍未完成。

聯合競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i) 太平人壽
(ii) 太平財險
(iii) 深圳太平投資

該土地：一塊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大道北、星湖街西，宗地編號 74401 地段的土地，土地面積為 9,559.31 平方米

競買底價：人民幣 241,040,000 元，為根據競買文件要求有關該土地的競買底價

根據聯合競買協議，各訂約方將共同參與該土地的競買並按照競買文件按以下百分比於入標時支付該按金及於競得後支付該土地的價款：

<u>訂約方</u>	<u>百分比</u>
太平人壽	60% (人民幣144,624,000元)
太平財險	20% (人民幣48,208,000元)
深圳太平投資	20% (人民幣48,208,000元)

若競買成功，各訂約方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擁有該土地。在項目公司成立前，深圳太平投資將代表簽訂掛牌成交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及土地出讓合同。

該土地競買的資料

根據競買文件，於入標時，競買人需要支付該按金；及若成功競得該土地，競得人須簽訂掛牌成交確認書，並於簽訂掛牌成交確認書之日 7 天內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競投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

根據競買文件，競得人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購入土地使用權的價款（可用該按金抵付部份價款）：

- (i) 簽訂掛牌成交確認書之日 10 天內一次性付清或
- (ii) 分兩期付清：
 - (a) 簽訂掛牌成交確認書之日 10 天內支付價款 50% 及
 - (b) 簽訂掛牌成交確認書之日 6 個月內支付價款 50%。

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大道北、星湖街西，宗地編號 74401 地段的土地，土地面積約為 9,559.31 平方米。該土地的出讓年期為 40 年，作為商務金融用途。此外，該土地上物業建成後，建築面積的 60% 需要由競得人持有，並自該土地上所有物業取得產權登記證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出售。競得人須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之日起 1 年內動工興建及 3 年內建成物業。

框架協議

為配合上述聯合安排，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同意就成立項目公司持有該土地訂立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i) 太平人壽
(ii) 太平財險
(iii) 深圳太平投資

主體事項：成立項目公司以持有該土地

先決條件：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在訂約各方成功競買該土地的前提條件下進行

根據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41,04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詳情如下：

訂約方	百分比
太平人壽	60% (人民幣144,624,000元)
太平財險	20% (人民幣48,208,000元)
深圳太平投資	20% (人民幣48,208,000元)

訂約各方亦同意人民幣120,520,000元的部份註冊資本將於成功競得該土地後30日內由各訂約方支付，而餘額將於兩年內支付。訂約各方亦進一步同意在項目公司成立並向其投入註冊資本後，訂約各方將從項目公司收回購買該土地所支付的款項。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參與聯合競買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使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有機會擁有一塊位於蘇州優質地段的土地的多數權益。長遠而言，中國經濟及房產市場具有良好的基調及前景，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對該土地進行投資，有利其整體資產組成、投資組合之多元化、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配置。

該土地的競買建議價格乃根據該公告所訂下的競買底價，以及參考類近土地的市價及該土地價值增長潛力。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購買該土地之價款及向項目公司出資將由其各自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仍未訂下投資該土地的總財務承擔金額（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除外）。及後訂下總財務承擔金額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如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深圳太平投資由中國太平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太平集團及深圳太平投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分別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 25.05% 及 38.79%。因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從中國太平集團收購 25.05% 太平人壽股權、38.79% 太平財險股權及 100% 深圳太平投資股權。此等收購完成後，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將成為本公司持有 75.1% 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終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有關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的收購仍未完成。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中國太平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各項投資。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的全國性牌照。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太平財險於中國註冊成立。太平財險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財產保險業務。

深圳太平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競買文件」 指 由蘇州工業園區國土房產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布之文件，列出有關競買該土地的要求及資料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按金」	指	人民幣 120,520,000 元(相當於競買底價的 50%)，當中 60% 由太平人壽支付、20% 由太平財險支付及 20% 由深圳太平投資支付至蘇州工業園區土地儲備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由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有關（其中包括）成立項目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買底價」	指	人民幣 241,040,000 元，為根據該公告要求有關該土地的競買底價
「聯合競買協議」	指	由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有關（其中包括）聯合競投該土地
「該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大道北、星湖街西，宗地編號 74401 地段的土地，土地面積為 9,559.31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並用作持有該土地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框架協議，60% 由太平人壽擁有，20% 由太平財險擁有，及 20% 由深圳太平投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太平投資」	指	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27% 有效權益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61.21% 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及 38.79% 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 50.05% 由本公司擁有，25.05% 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 24.90% 由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該交易」	指	聯合競買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購買土地及成立項目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